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於2023年上半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60.2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0.56%。
- 於2023年上半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3.67%。
- 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3.72%。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有關數據應與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08,571	93,175
擔保成本		(2,692)	(4,444)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05,879</u>	<u>88,731</u>
利息收入		64,994	65,165
利息支出		(21,673)	(10,017)
利息收入淨額		<u>43,321</u>	<u>55,148</u>
諮詢服務費		<u>11,048</u>	<u>15,473</u>
收益	3(a)	160,248	159,352
其他收益	4	4,825	18,8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58)	(4,321)
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13,210)	(24,088)
減值損失	5(a)	(39,265)	(54,704)
營運開支	5(b)/(c)	<u>(70,570)</u>	<u>(51,111)</u>
稅前利潤	5	37,970	43,983
所得稅	6	<u>(10,573)</u>	<u>(11,950)</u>
期內利潤		<u>27,397</u>	<u>32,033</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798	25,953
非控制性權益		<u>7,599</u>	<u>6,080</u>
期內利潤		<u>27,397</u>	<u>32,033</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股)	7	<u>0.01</u>	<u>0.0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7,397</u>	<u>32,0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1,802	(4,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451)</u>	<u>1,0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51</u>	<u>(3,2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748</u>	<u>28,823</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49	22,743
非控制性權益	<u>7,599</u>	<u>6,0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748</u>	<u>28,8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976,453	1,085,492
存出保證金		300,300	329,78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3,095	1,023,2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867,341	713,145
應收保理款項		253,146	179,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	70,686	76,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122,224	40,9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	24,787	26,1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00	28,719
固定資產		21,400	26,403
投資性房地產		6,053	6,248
無形資產		6,103	5,935
商譽		419	419
存貨		13,594	—
遞延稅項資產		165,527	128,862
資產總計		3,730,128	3,671,138
負債			
計息借款	14	93,823	162,8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	509,246	510,838
擔保負債	16	335,021	300,769
存入保證金	17(a)	57,797	71,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b)	191,894	140,327
其他金融工具	18	142,994	113,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9	7,526	1,818
租賃負債		14,577	18,965
遞延稅項負債		—	156
負債總計		1,352,878	1,320,178
淨資產		2,377,250	2,350,960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560,793	1,560,793
儲備		<u>471,094</u>	<u>504,57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031,887	2,065,366
非控制性權益		<u>345,363</u>	<u>285,594</u>
權益總計		<u><u>2,377,250</u></u>	<u><u>2,350,960</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23年8月25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23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2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政策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指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87,636	69,882
履約擔保費收入	<u>20,935</u>	<u>23,293</u>
小計	<u>108,571</u>	<u>93,175</u>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2,027)	(998)
風險管理服務開支	<u>(665)</u>	<u>(3,446)</u>
小計	<u>(2,692)</u>	<u>(4,444)</u>
擔保費淨收入	<u>105,879</u>	<u>88,731</u>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9,396	37,258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2,231	7,140
— 保理服務	9,811	10,683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6	4,318
— 其他金融工具	—	5,766
小計	<u>64,994</u>	<u>65,165</u>
利息開支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368)	(5,873)
— 其他金融工具	(6,021)	—
— 計息借款	(3,145)	(3,683)
— 其他	<u>(2,139)</u>	<u>(461)</u>
小計	<u>(21,673)</u>	<u>(10,017)</u>
利息淨收入	<u>43,321</u>	<u>55,148</u>
諮詢服務費	<u>11,048</u>	<u>15,473</u>
收益	<u>160,248</u>	<u>159,352</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3,655	5,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456	1,22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042	—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715	740
匯兌收益	711	5,4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66	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290)	2,856
其他	1,970	2,842
	<u>4,825</u>	<u>18,855</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19,208	35,15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11,881	11,5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4,338	5,867
應收利息		4,059	—
應收保理款項		(3,428)	2,197
其他		3,207	(33)
		<u>39,265</u>	<u>54,704</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44,662	29,689
退休計劃供款	3,714	3,666
	<u>48,376</u>	<u>33,355</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供款，供款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7,772	5,558
核數師酬金	1,120	1,063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撥備	47,506	45,8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6,891)	(33,921)
去年超額計提		
去年超額計提	<u>(42)</u>	<u>—</u>
所得稅開支	<u>10,573</u>	<u>11,95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37,970</u>	<u>43,983</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i)/(ii)	9,493	10,996
使用不同稅率的子公司的稅項影響		(99)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01	97
去年超額計提		(42)	—
其他		<u>1,120</u>	<u>857</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0,573</u>	<u>11,950</u>

-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2023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7.5%計算。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7.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19,79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53,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1,560,793,000股普通股(2022年6月30日：1,560,79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9	24
銀行存款	<u>725,052</u>	<u>844,6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071	844,624
銀行定期存款	66,058	11,050
受限的銀行存款	<u>182,594</u>	<u>226,350</u>
應計利息	<u>973,723</u> <u>2,730</u>	<u>1,082,024</u> <u>3,468</u>
	<u><u>976,453</u></u>	<u><u>1,085,492</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受限的銀行存款主要指為客戶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單。於2023年6月30日，因司法凍結，本集團使用受限的活期存款為人民幣12,03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2,000元）。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501,614	474,459
減：呆賬撥備	9(b)(i)	<u>(146,969)</u>	<u>(127,754)</u>
		<u>354,645</u>	<u>346,70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81,091	182,742
減：呆賬撥備	9(b)(ii)	<u>(60,081)</u>	<u>(48,200)</u>
		<u>121,010</u>	<u>134,542</u>
應收利息		8,083	9,375
減：應收利息撥備		<u>(4,059)</u>	<u>(2,473)</u>
		<u>4,024</u>	<u>6,902</u>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105,854	92,600
貿易應收賬款	(iii)	73,150	47,488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v)	82,264	67,260
應收已購債項	(v)	56,130	54,574
用於投資的預付款項	(vi)	—	2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u>8,233</u>	<u>5,756</u>
		<u>325,631</u>	<u>477,67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12	27,494
抵債資產	(vii)	<u>23,873</u>	<u>29,896</u>
		<u>77,785</u>	<u>57,390</u>
		<u>883,095</u>	<u>1,023,217</u>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人民幣17,613,000元(2022年：人民幣2,333,000元)，未計提呆帳撥備(2022年：人民幣零元)，其中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2022年：人民幣700,000元)。由於債務轉讓於合同規定的特定條件下可以撤銷，並未取消確認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 (ii)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按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2022年：人民幣5,193,000元)出售無追索權且無呆帳撥備(2022年：人民幣零元)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2022年：人民幣5,593,000元)。
- (iii)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應收款項。根據佛山財金[2023]第21號等有關文件，內容有關佛山市融資擔保資金擔保費補貼，對於2022年6月4日起實施的融資擔保基金項目，本集團對擔保利率降至每年不超過1%的貸款擔保項目應按實際營業額的1%收取補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款項包括2022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發生的合作項目，金額為人民幣27,840,217元(2022年：零元)。
-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年利率為8%。
- (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6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0,000元)。
- (vi) 於2022年，本集團與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和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佔新公司出資額的70.00%。新公司於2023年2月3日正式成立。
- (vii) 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004,800元不可撤銷地將一組已預收抵債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該組抵債資產的轉讓程序已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請參閱附註17(b)(iii)。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3,067	188,6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704	103,3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0,479	52,879
超過三年但少於五年	102,102	87,636
五年以上	38,262	41,926
小計	501,614	474,459
減：呆賬撥備	(146,969)	(127,754)
	<u>354,645</u>	<u>346,705</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000	22,8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6,590	26,391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9,120	27,198
超過三年但少於五年	28,596	28,498
五年以上	73,785	77,814
小計	181,091	182,742
減：呆賬撥備	(60,081)	(48,200)
	<u>121,010</u>	<u>134,542</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到期。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客戶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27,754	78,49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5(a)	19,208	56,615
核銷金額		—	(7,352)
收回已核銷金額		7	—
		<u>146,969</u>	<u>127,75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46,969</u>	<u>127,754</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39	47,461	48,2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61)	61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31	11,364	11,595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 款項	—	230	56	286
	<u>—</u>	<u>1,139</u>	<u>58,942</u>	<u>60,081</u>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1,139</u>	<u>58,942</u>	<u>60,081</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267	37,292	45,559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8,267)	8,267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	203	203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 款項	—	739	1,699	2,438
	<u>—</u>	<u>739</u>	<u>1,699</u>	<u>2,4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739</u>	<u>47,461</u>	<u>48,200</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397,698	231,418
小額貸款	<u>538,566</u>	<u>550,739</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36,264	782,157
應計利息	10,230	5,8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79,153)</u>	<u>(74,812)</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867,341</u>	<u>713,145</u>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390,794	42%	301,036	38%
服務業	372,553	40%	370,869	48%
製造業	142,917	15%	110,252	14%
建造業	30,000	3%	—	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36,264</u>	<u>100%</u>	<u>782,157</u>	<u>100%</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484,030
無抵押貸款	173,364	35,208
其他貸款	<u>278,870</u>	<u>312,556</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36,264</u>	<u>782,157</u>

-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作抵押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已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6,862	10,59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22,415	6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0,130	1,268
逾期一年以上	104,679	105,449
	<u>144,086</u>	<u>117,380</u>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95,000	—	102,698	397,698
小額貸款	478,754	2,508	57,304	538,56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3,754	2,508	160,002	936,2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188)	(553)	(51,412)	(79,15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 利息)	<u>746,566</u>	<u>1,955</u>	<u>108,590</u>	<u>857,111</u>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7,000	—	104,418	231,418
小額貸款	522,411	7,780	20,548	550,73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49,411	7,780	124,966	782,1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271)	(1,416)	(47,125)	(74,81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 利息)	623,140	6,364	77,841	707,345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71	1,416	47,125	74,81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136)	136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1,460)	(965)	2,425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4,631)	(299)	(481)	(15,411)
產生的新貸款及墊款	17,144	265	2,340	19,749
收回	—	—	3	3
核銷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27,188	553	51,412	79,153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33	—	37,329	56,46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54)	54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166)	—	166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8,627)	124	16,164	(2,33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25,985	1,238	1,799	29,022
核銷	—	—	(8,333)	(8,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271</u>	<u>1,416</u>	<u>47,125</u>	<u>74,812</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u>70,686</u>	<u>76,163</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80,971	—
可轉換債券	(i)	24,896	24,928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367	12,975
非上市權益工具產生的回購權	(ii)	3,990	3,040
		<u>122,224</u>	<u>40,943</u>

(i) 本集團已放棄將上述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i) 本集團對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擁有回購權。該回購權通常由被投資方的實益股東（「回購義務人」）提供。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回購價值為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間協定收益的總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回購權產生的金融資產。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25,000	25,000
信託產品	7,000	7,000
小計	32,000	32,000
應計利息	—	1,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7,213)	(7,213)
	<u>24,787</u>	<u>26,151</u>

14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 無擔保		93,700	102,700
— 抵押貸款	(ii)	—	30,000
其他貸款		—	30,000
		<u>93,700</u>	<u>162,700</u>
應計應付利息		123	172
		<u>93,823</u>	<u>162,872</u>

- (i) 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貸款按3.80%至7.00%計算利息（2022年12月31日：3.80%至11.00%）。
- (i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應收保理款項提供擔保的質押貸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

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1,409)	(1,597)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10,655	12,435
	<u>509,246</u>	<u>510,838</u>

- (i)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於2023年3月，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於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間公司債券之利息人民幣11,960,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2,4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860,000元）。

16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222,021	200,979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16(a)	<u>113,000</u>	<u>99,790</u>
		<u>335,021</u>	<u>300,769</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99,790	75,294
期內／年內計提		<u>13,210</u>	<u>24,496</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13,000</u>	<u>99,790</u>

17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1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則未償還的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已收取的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57,028	4,018
應付所得稅		49,725	51,684
應付職工薪酬		38,915	38,330
應付客戶款項		18,630	8,870
應付款項	(i)/(ii)	6,254	10,606
合約負債		4,522	4,213
應付諮詢服務費		3,108	2,907
預扣所得稅		2,429	3,543
預付款項		1,993	79
轉讓抵債資產的預收款項	(iii)	—	9,005
其他		9,290	7,072
		<u>191,894</u>	<u>140,327</u>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254,14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5,9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庫存商品的款項及下游合作夥伴交付商品的服務費。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5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4.5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ii) 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004,800元不可撤銷地將一組已預收抵債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於2023年上半年，該組抵債資產的過戶手續辦理完畢。請見附註9(vii)。

18 其他金融工具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	142,287	113,173
應計利息	707	—
	<u>142,994</u>	<u>113,173</u>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完成股權交易，中山火炬訂立確認函，確認同意於2021年股東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中接受中山健康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並根據中山中盈盛達股份每年的實際盈利水準，享有不成比例的出資回報，每年至少6%。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將其所有可分配溢利分配予其股東，倘未能產生足夠的溢利向中山火炬分配最低回報，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予差額。然而，中山火炬的出資於發生或然事件導致中山中盈盛達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結餘淨額低於實繳資本的80%時，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格應等同於中山中盈盛達贖回日每股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權，中山火炬有權清算中山中盈盛達，而本集團應不可避免地將現金或金融資產交付予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價格等於中山中盈盛達股份於清算日每股可分配的資產淨值。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出資的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於2023年2月3日，廣東融資擔保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名義股東於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出資的回報。倘廣東融資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與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7,526</u>	<u>1,81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對信託計劃底層投資進行審核、批准及違約風險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上述信託計劃。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及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2023年6月30日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資本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 元	人民幣 134,100,000 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雲南信託—清泉48號 」）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雲南信託—清泉37號 」）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 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50%	50%	0%	投資

- (i)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基金的相關貸款於2022年6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未於若干寬限期內履行擔保責任。

- (ii) 雲南信託 — 清泉4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未於若干寬限期內履行擔保責任。
- (iii) 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部分相關貸款於2022年9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58,139,000元。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2年9月向信託計劃履行違約擔保付款責任。隨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上述事項產生的部分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7,289,000元轉讓予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債務人收回部分款項，因上述事項產生的違約擔保付款結餘為人民幣13,40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48,000元)。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總面值	<u>7,526</u>	<u>1,818</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控制信託計劃的利潤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708</u>	<u>6,843</u>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潛在虧損為人民幣98,17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057,000元)，前提是信託計劃的有關投資完全違約，該虧損將被確認。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股息

中期期間批准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5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5分)	<u>54,628</u>	<u>78,039</u>

本公司將派付於2023年6月28日已宣派但未派發的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54.63百萬元。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派付於2022年6月22日所宣派的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78.04百萬元。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履約擔保	6,093,359
融資擔保	5,049,983	4,356,958
訴訟擔保	<u>64,409</u>	<u>31,411</u>
小計	11,207,751	10,281,685
減：存入保證金	<u>(59,865)</u>	<u>(73,328)</u>
合計	<u>11,147,886</u>	<u>10,208,357</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訴訟及糾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及糾紛。

23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8月24日向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支付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4.6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3年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國內經濟面臨壓力，外部環境日趨復雜和嚴峻，但是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有效應對了來自各方面的挑戰，統籌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就業物價總體穩定，居民收入平穩增長，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93,03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5%，經濟總體呈現復蘇態勢。分季度看，一季度GDP同比增長4.5%，二季度國內GDP為人民幣308,038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3%，三次產業增加值佔GDP的比重分別為6.1%、39.8%和54.0%，與2017–2019年二季度平均佔比相當，基本恢復至疫情前同期水平。消費支出方面，上半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經濟增長4.2個百分點。投資規模方面亦保持增長，隨著重大項目建設加快推進，政策性開發性金融工具發力顯效，有效投資規模持續擴大，為穩增長提供重要支撐，上半年，資本形成總額拉動經濟增長1.8個百分點。

隨著推動經濟回暖趨好的政策措施持續發力生效，中國經濟總體保持恢復態勢，中小企業發展指數止跌回升。2023年6月，中小企業發展指數(SMEDI)為89.1，結束連續3個月下降態勢，高於2022年同期水平。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始終致力於探索創新金融服務機制與實踐路徑，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化業務優勢，堅持服務中小微企業。

於2020年4月，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3號)及《融資擔保業務經營授權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1號)等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項經營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12月30日核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保住市場主體是穩定民生經濟的重中之重，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作為重要的市場主體，是穩定經濟增長、促進就業

和保障民生的核心力量。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長為一家以信用為基礎、以產業為依托、以金融為驅動，立足廣東、輻射全國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擁有一套在全國融資擔保行業獨具特色的管理模式，通過成立供應鏈公司與銀行聯手，為企業補充流動資金，精準解決中小微企業面臨的問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兼本集團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2023年是中盈盛達成立20週年、頂層架構調整元年，更是集團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高質量發展是奮鬥出來的、拼出來的，本集團將積極貫徹落實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精神，以「穩、準、快」為工作思路，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把風險放在首位，守住底線、紅線，找準方位、認準目標，精準發力，並在穩、準的前提下爭分奪秒地抓落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11,147.8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與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73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1.2%(含)至1.8%(含)(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5%至1.8%)，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97.7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42百萬元)。

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3年6月30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38.73%，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的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35,000	30,750	1.8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01月17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B	銀行a	31,790	31,270	1.6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08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C	銀行a	33,000	33,000	1.2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2日	股權質押擔保
公司D	銀行b	30,000	30,000	1.2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8月05日	信用擔保
公司E	銀行c	29,000	29,000	1.45	2015年12月08日- 2016年12月08日	信用擔保
總計		<u>158,790</u>	<u>154,020</u>			

-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1.8%(含)(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65%(含)至1.7%(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38.57百萬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74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3年6月30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2.33%，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截至2023年 6月30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5,000	15,000	1.6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抵押擔保
自然人B	15,000	13,600	1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抵押擔保
自然人C	13,000	13,000	1.8	2023年06月26日– 2023年08月25日	信用擔保
自然人D	13,000	12,980	1.6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抵押擔保
自然人E	12,050	11,850	1.45	2023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抵押擔保
總計	<u>68,050</u>	<u>66,43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3.32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相比，減少約21.45%。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

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

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

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

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為更好地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助力本地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佛山市分行簽署了《擔保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普惠業務、政策性基金業務、供應鏈融資業務等業務方面開啟全方位、高質量的合作，為今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2. 於2023年3月，為深入貫徹佛山市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發揮金融行業在全力拼經濟中的先行作用，加大對製造業當家支持力度，本集團與樂從鎮人民政府共同推動樂從鎮產業信貸風險補償項目的落地。該項目旨在通過設立產業信貸風險補償金，構建市、區、鎮街多層聯動，共同推動「政、金、產、企」四方聯動模式，促進產業與金融

的融合發展，為樂從鎮符合條件的產業提供貸款增信支持，助力樂從鋼鐵、塑料等專業市場規模化發展，首期規模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土優質金融機構，本集團通過項目面向產業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推動本地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3. 於3月23日，本集團新擔保子公司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正式掛牌開業。新擔保子公司設立是本集團頂層架構調整和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也是本集團與佛山市禪城區政府戰略合作的重要載體，更是省、市、區三級資本聯動，完善廣東省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重要成果。
4. 於2023年4月，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公佈了2023年第二批入庫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名單，本集團旗下數科公司順利通過入庫認定，成為連續3年入選名單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之一。這標誌著官方對數科公司科研實力的肯定，在創新能力方面更是給予充分的認可。數科公司作為本集團探索金融科技的先鋒，一直堅持科技賦能，深耕供應鏈金融、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領域；堅持業務創新，積極通過信息化手段及科技力量提升業務效率及風控能力，全力推動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5. 為更好地解決投標企業融資難題，讓金融活水精準流向公共資源交易中的主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本集團子公司安徽公司積極創新，研發投標保函微信小程序「投保寶」，並於5月順利上線。「投保寶」主要以投標企業為服務對象，通過金融和科技的雙重賦能，實現投標申請、審核和支付流程的全線上辦理，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投保寶」具有高效便捷和專業規範等優點，能有效降低投標企業的時間成本和交易成本，對充分釋放企業現金流，改善營商環境，都具有積極意義。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或約19.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於2022年6月4日起實施的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項目，本集團對擔保利率降至每年不超過1%的貸款擔保項目應按實際營業額的1%收取補貼；及(ii)已發行融資擔保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6.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49.98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或約21.4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32百萬元，其為下文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34.1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餘額由約人民幣231.4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7.70百萬元。
- (b)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1百萬元，而於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
- (c)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而於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
- (d) 銀行現金及存出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約71.2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融資擔保子公司協定存款利率所致。

(e)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或約76.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支付次數增加。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約28.5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或約74.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下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帶來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iii)匯率變動損失。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保持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面臨愈來愈大的下行壓力。

擔保賠償準備金

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的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大力推進「政銀擔」融擔擔保業務所致，此類型業務具有「比例擔保、代償封頂」的特色，總體風險水平可控。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

合的淨額)；(iii)向本集團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v)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或約28.2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或約38.0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ii)諮詢顧問費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或約13.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97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11.5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約14.4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23.7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同期的約20.1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0%。

鑒於本集團客戶在現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管控有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內部控制」各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辦公設備和完善業務運營系統的研發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1,147.8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2023年6月30日並無將任何資產質押以取得的任何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順應趨勢支持中小微企業為中國經濟注入新動力

經濟和金融是兩個密不可分的概念，它們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和相互作用。經濟的發展需要金融的支持，而金融的穩定也需要經濟的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小微企業作為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數量也在不斷增長，並成為穩增長、保就業、促民生的核心力量，其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亦愈來愈重要。然而，在當前的形勢下，中小微企業面臨著許多困難和挑戰，如融資難等問題，需要政府和社會的共同支持和幫助。對此，為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國陸續出台並採取了一系列助企紓困政策措施以扶持中小微企業。

於2023年4月20日，中國銀保監會印發了《關於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量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指出，工作目標是，形成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2023年總體繼續保持增量擴面態勢，服務結構不斷優化，重點領域服務精準度持續提升，保險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貸款利率總體保持平穩，推動中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逐步降低。《通知》強調，要提升大中型銀行服務中小微企業內生動力，大中型商業銀行要增強金融供給的區域協調性，對前期中小微企業信貸投放薄弱的地區，要進一步壓實責任，督促相關分行加大投放力度。在政策支持下，普惠型中小微企業貸款連續五年實現高速增長，2023年6月末，全國普惠型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7.37萬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4,115.12萬戶，兩項指標過去五年平均增速已超25%。

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持續優化政銀合力為其發展注入「強心劑」

為了加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幫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促進融資市場的穩定和經濟的健康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於2023年3月27日降低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本次下調後，金融機構加權平均存款準備金率約為7.6%。

於3月5日，財政部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查《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報告》指出2023年要進一步優化政策實施方式，持續增強各類企業活力。在財政補助、稅費優惠、政府採購等方面對各類經營主體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支持民營企業、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要提高政策精準度，優化支出結構，加強財政資金績效管理和監管，切實提升政策效能。

於7月31日，全國工商聯、中國銀行業協會日前向各金融機構發佈2023年「助微計劃」倡議書，提出共同推動經濟運行持續好轉，共助中小微企業加速回暖復蘇。2023「助微計劃」倡議書提到，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生力軍，是擴大就業、改善民生、促進創業創新的重要力量。各金融機構要不斷拓展服務覆蓋面，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信貸支持力度，引導金融機構為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支持，助力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等經營主體回暖向好。

董事會認為，隨著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以及現階段政策不斷傾斜於中小微企業，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在持續減量增質、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普惠業務顯著增長、行業整體風險有所緩解、財務指標總體趨好的情況下，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作為融資擔保企業，本集團應當聚焦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加多樣化的融資

支持，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促進中小微企業的發展，為服務經濟社會薄弱領域、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做出了積極努力，為中國經濟的穩定發展注入強大的增長動力。

(二) 本集團發展戰略

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疫情防控優化和穩增長政策的雙重支撐下，實現了恢復性增長，主要經濟指標企穩回升，市場預期逐步改善。於2023年下半年，經濟復蘇表現極強的韌性，未來可期，中國經濟有望在上半年的基礎上，加快微觀基礎的修復，並不斷改善市場預期，進而邁向擴張性增長，呈現出內需拉動、投資穩定、外貿韌性、供給改革、創新驅動、綠色發展、民生保障、區域協調、對外開放、高質量發展等十大趨勢，這些趨勢將為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為全球經濟復蘇和增長提供重要支撐和貢獻。而面對經濟運行中存在的一些風險與挑戰，國家在出口、就業和消費等方面也仍需要持續發力。

本集團(股份代碼：01543.HK)成立於2003年5月，作為佛山最早的融資擔保機構，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發展壯大的過程中逐步開創了「融資擔保混合所有制」模式，並於2015年成為國內第一家以融資擔保作為主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從轉型升級路上的積極探索再到增資、上市、發債等跨越式發展，本集團已步履堅實地走過了20個春秋，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並堅持做金融創新，在以擔保為主業的基礎上，本集團根據中小微企業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創新擔保+，形成擔保、小貸、典當、保理、供應鏈金融、股權投資、諮詢服務等一體化金融服務體系，成立至今本集團已累計為近20,000家企業提供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的金融服務。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緊緊圍繞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初心，不斷提高金融服務質效，搶抓機遇，堅定信心，砥礪前行，用優異的成績為全市、全省高質量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樹立融資擔保行業的典範。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76.4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49百萬元）。

債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93.8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87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80%至7.00%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務債券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其為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面值，票面利率為4.60%及3.50%。

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42.9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7百萬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7.5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36.27%和35.96%。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資產負債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11,147.8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除上述事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一)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H股(「H股」)於2015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港元。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並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9月26日、2021年2月8日、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的公告、2022年6月通函及下文「(III)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分段。

於2023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預期 使用時間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3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約)	
(i) 120.00百萬港元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約23.86百萬港元及47.56百萬港元用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普惠」)，並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不再為其股東後，用於增加雲浮普惠的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雲浮普惠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3.85%。約48.5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約63.05%。	無	無	不適用
(ii) 61.18百萬港元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5.247%。	無	無	不適用
(iii) 33.90百萬港元	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約8.40百萬港元及13.72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55.247%增加至58.00%。	33.90百萬港元	11.78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iv) 63.70百萬港元	向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約63.70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	無	無	不適用
(v) 61.52百萬港元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約61.5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37.72百萬港元	無	不適用

(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5月8日、2021年2月8日、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30日（「**2017通函**」）、2019年5月9日、2020年5月15日（「**2020通函**」）的通函及2022年6月通函；及下文「(III)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分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配售事項；(iii)有關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注資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所用詞彙與2020通函內及2022年6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已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合共包括(i)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港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淨價）的發行價格認購23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按每股H股1.42港元的發行價格（等於每股H股的淨價）認購74,364,000股新H股。認購人已指定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認購人之全資子公司）接收投資者認購H股。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51港元及每股H股1.42港元。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2017通函。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424.2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於2023年	預期使用時間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 款項金額(約)	
(i)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元))	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其中：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無	無	不適用
	(a)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89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佛山成立新的工程保證擔保公司。	不適用	33.89百萬元	28.81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b)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元)將用於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約22.60百萬元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55.247%增加至58.00%。	22.60百萬元	無	不適用
	(c)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元)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45.50百萬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註1)	45.50百萬元	無	不適用
(ii) 約4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元))	向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其中：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元)已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	無	無	不適用
	(a) 於出售廣東耀達後，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元)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註2)	約36.84百萬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註1)	36.84百萬元	無	不適用

附註：

- 由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本集團、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已繳納新子公司註冊資本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新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已成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 本集團已於2020年12月9日完成出售廣東耀達事宜。

- (3) 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折合的港元為當時匯率的估算值)，而實際用款時的港元金額會因應匯率的波動而不同。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合共186,666,000股配售股份(新H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的配售價(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1港元)配售予九名承配人。H股於2017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36港元及每股H股1.37港元。配售配售股份乃為補足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從而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7通函。

配售事項(包括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62.4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3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 金額(約)	預期使用時間
(i) 約55%(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無	無	不適用
	(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56.49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註1)	56.49百萬港元	無	不適用
	(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	無	不適用
(ii) 約35%(即所得款項約91.84百萬港元)	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91.84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註1)	91.84百萬港元	無	不適用
(iii) 約10%(即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15.744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10.4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無	無	不適用

註：

- (1) 由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本集團、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已繳納新子公司註冊資本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新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已正式成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 (2)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進行兌換。

上述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III)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

鑒於中國持續對從事金融業的公司施加嚴格的監管措施，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若干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並未按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使用。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對金融業的監管及控制持續嚴謹，以預防系統性金融風險，而投資金融業的審批程序持續受到嚴格且複雜審查。成立或投資若干業務，特別是融資租賃、保理及資產管理公司，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有關行業目前正處於監管合規優化及整頓的階段，令若干審批程序推遲或暫停。因此，於2023年上半年，董事會仍然認為調配其資源以物色及實行其於中國金融業的擴張或投資不為明智之舉。

由於現行監管制度的發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為優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提高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成本效益，董事會進一步變更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如上文「(一) 上市所得款項」及「(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分段所列表格所示。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中國金融業的監管制度發展及市場狀況，並積極物色適當機遇，以實現其擴張目標。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23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94人(2022年12月31日：307人)。於2023年6月30日，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為255人，佔員工總數的86.7%；而擁有大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為39人，佔員工總數的13.3%。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6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深華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吳向能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總裁職責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9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